

兴隆洼文化房屋内遗存所反映的性别问题

乔 玉

〔关键词〕 性别考古 兴隆洼文化 家庭 分工

〔内容提要〕 性别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认识中国史前时代的家庭和社会结构颇具启发性。对兴隆洼文化房屋内性别相关物的分析表明,男性相关物和女性相关物在各房屋内共存,房屋内是否居住着一个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房屋内除了共同的生活空间以外,男性和女性有各自的工作空间。石器加工或修整可能是男性在房屋内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食物加工很可能是女性在室内从事的最主要的日常工作。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83(2014)04-0023-05

20世纪80年代以来,性别考古学(gender archaeology)开始在美国盛行,为考古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①。性别考古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对于认识中国史前时代的家庭和社会结构颇具启发性^②。本文拟依据已经发表的考古资料,对兴隆洼文化房屋内的性别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意图探讨的问题包括:兴隆洼文化房屋内是否同时居住着男性和女性,男性和女性在房屋内各从事什么样的活动,以及男性和女性是否有各自的活动空间。

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中发现了大量居住面上有丰富遗物的半地穴房屋遗迹。正如有学者讨论过的,这些遗物虽然并不能完全反映房屋使用时期用品的数量和空间分布情况,但应该与房屋使用时期发生在房屋内的人类行为有密切关系,部分反映出房屋使用时期的信息^③。因此,这些资料可以作为我们讨论当时的性别分工和房屋内性别分区的重要依据。

一、兴隆洼文化的性别相关物

性别相关物即更多地被某种性别使用的物品^④。判断性别相关物的最佳资料是墓葬内的随葬品——主要在男性墓葬中出现的物品具有男性相关性,即更可能是男性使用品;主要在

女性墓葬中随葬的物品则具有女性相关性,即更可能是女性使用品。但兴隆洼文化已经发表的墓葬资料较少(表一),只能提供部分信息。

刘莉教授对河南舞阳裴李岗文化贾湖墓地的研究证明,将近80%的随葬品有强烈的性别倾向。她统计了13种器物,其中只在女性墓出土的有石磨盘和纺轮(15%),只在男性墓葬出土的有石刮削器、石铲形器和骨凿(23%)。此外,骨镞、石镞、石磨棒和石斧(31%)大多在男性墓葬出土,也表现出强烈的性别倾向性(表二)^⑤。

裴李岗文化与兴隆洼文化时代大体相当,刘莉的这一研究成果可以作为我们分析兴隆洼文化性别相关物的重要参考。参照兴隆洼遗址M118的资料,我们推测,兴隆洼文化中石铲形器、石锄形器、石斧、石镞、石凿、石片、骨镞、骨梗石刃鱼镖、骨叉形器和燧石叶可能为重要的男性相关器物,而石磨盘和纺轮则可能为重要的女性相关器物。

因男性为除磨盘和磨棒的石器的主要使用者,女性为主要用于食物加工的磨盘的主要使用者,在房屋遗存中,我们也可以将与石器加工有关的石块、半成品等遗物列为男性相关物,将与食物加工有关的磨棒和兽骨等列为女性相

〔作者简介〕 乔玉,196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邮编100710。

表一 兴隆洼文化主要墓葬登记表

墓号	遗址	面积 (m ²)	性别	年龄	随葬品
M117	X	1.2	?	成年	玉玦2, 长方形蚌饰1, 蚌人面坠1
M118	X	2.4	男	成年	玉玦2, 小石管8, 蚌壳饰1, 陶杯1, 磨光猪牙3, 兽牙饰品2, 骨梗燧石刃鱼镖3, 骨叉形器1, 骨锥2, 骨针1, 兽骨1, 石片2, 石斧1, 磨石1, 死者身边燧石叶195, 填土中燧石叶715, 完整猪骨2 (一公一母)
MF7	C	0.6	?	儿童	3对玉匕形器
MF43	C	?	?	?	玉玦2, 陶器7
M5	B	1.5	男	?	被盗, 未见
M13	B	2.4	男	30	被盗, 残存陶罐1, 石罐1
M16	B	1.2	女	30	被盗, 蚌饰1
M2	B	1.8	男1女1	均25	石锥1, 螺纹石棒2, 石臂钏2, 石珠9, 玉玦1, 玉管1, 蚌饰18, 蚌器1
M4	B	2.6	?	?	蚌饰16, 玉管1, 玉玦1, 玉管1, 石管1, 蚌臂钏1, 燧石叶1
M6	B	2.3	女	30~35	蚌臂钏1套2件, 在左臂上
M7	B	1.3	?	?	玉蝉1, 小石熊1, 蚌珠1, 石珠3, 亚腰形蚌饰111, 亚腰形石饰6
M8	B	1.6	?	?	亚腰形蚌饰7, 骨锥1
M9	B	?	?	儿童	未见
M10	B	1.1	女	43~45	蚌饰1
M11	B	0.7	男	35	蚌饰15, 石珠2, 玉管1
M12	B	1.2	女	50	未见
M17	B	?	?	?	未见
M19	B	2	男	35	未见
M20	B	0.42	?	儿童	未见

X: 兴隆洼⑥, C: 查海⑦, B: 白音长汗⑧ 白音长汗 M1、M3 未计算在内

表二 河南舞阳贾湖墓地工具的性别倾向

种类	女性墓	男性墓	
磨盘	5 100 %	0	女性工具
纺轮	1 100 %	0	(2种; 15%)
刮削器	0	1 100 %	男性工具 (3种; 23%)
骨凿	0	4 100 %	
石铲	0	3 100 %	
骨镞	6 16 %	31 84 %	偏男性* 工具 (4种; 31%)
石镞	1 20 %	4 80 %	
石磨棒	1 25 %	3 75 %	
石斧	4 25 %	12 75 %	
锥	4 67 %	2 33 %	偏女性* 工具 (8%)
石凿	1 50 %	1 50 %	男女均使用工具 (3种; 23%)
磨石	5 50 %	5 50 %	
骨针	20 43 %	27 57 %	

共统计了13种主要工具, 96座墓葬, 34座女性墓, 62座男性墓。

* 偏男性(女性)工具指此工具有很大的可能性(超过70%)是由男性(女性)使用的。

关物, 将可能用于食物贮藏的室内窖穴附近的位置列为判断女性相关物的证据。

二、兴隆洼文化房屋内的性别相关物分布

对已经发表的遗物比较丰富的兴隆洼文化房屋的统计为我们提供了这些房屋内性别相关物的丰富信息(表三)。

首先, 这些房屋中的男性相关物有石铲形器、石锄形器、石斧、石刀、石镞、石凿、骨镞、骨梗石器、骨叉形器和燧石叶; 女性相关物有石磨盘和纺轮, 与随葬品反映出的性别相关器物颇为相似, 表明这些器物在当时确实具有很强的性别相关性。此外, 在白音长汗遗址中, BF74 南半部有石铲和石铲坯、石片及石块共存; BF71 南半部有石铲、石刀和石块共存; AF43 北半部一小坑中有石斧、石镞和石镞坯共存, 表明男性与石器加工的密切相关性。南台子遗址 F6 西北部有纺轮、磨盘和磨棒并存; 白音长汗遗址 AF12 南半部有纺轮和磨棒并存; 多个房址中磨盘、磨棒与兽骨和与饮食相关的陶

表三 兴隆洼文化房屋内性别相关物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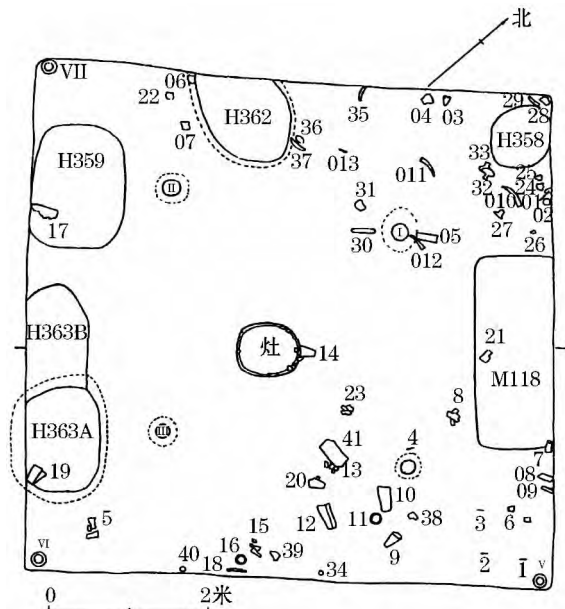
房号	遗址	男性相关物	女性相关物
F2	X	西南部, 有石锄形器和铲形器	东北墙, 有兽骨、石块
F171	X	西半部, 有石刀	南角和东角, 有磨盘、磨棒和兽骨
F176	X	北部, 有石斧	东南部, 有陶器、兽骨, 贮藏坑
F177	X		东南部, 有陶器、兽骨和磨石
F180	X	北角和西北边, 有石锄形器、铲形器和石斧	东南部, 研磨石器、陶器, 西南墙有窖穴
F220	X		东部, 有陶罐、石器、兽骨、蚌壳等
F2	N	东墙边有石料和半成品	西北角, 有窖穴
F6	N	西南部有石料和半成品	西北部, 有纺轮, 磨盘、磨棒和陶器
F31	N	北部, 有石斧、凿、骨梗燧石刃刀	西部, 有陶器和兽骨
AF12	B	东北部, 有大、小石块,	南半部, 有磨棒、纺轮
AF10	B	北半部, 有石铲、斧形器	南半部, 有陶器、蚌壳、鹿角
AF25	B	北半部, 有石斧、斧形器、石铲等	南半部, 有陶器、石杵、窖穴
AF32	B	东角, 有石铲	北半部, 有磨棒、杵、研磨器等, 陶器
BF74	B	南半部, 有石铲、石铲坯、石片、石块	北半部, 有磨盘、磨棒, 兽骨, 陶器
BF71	B	南半部, 有石铲、石刀、石块	北半部, 有陶器
AF43	B	北半部, 一小坑中有石镑和石镑坯等, 有石斧	南半部, 有陶器、磨盘、鹿角

X: 兴隆洼, B: 白音长汗, N: 南台子^⑨

器共存, 表明女性与食物加工的密切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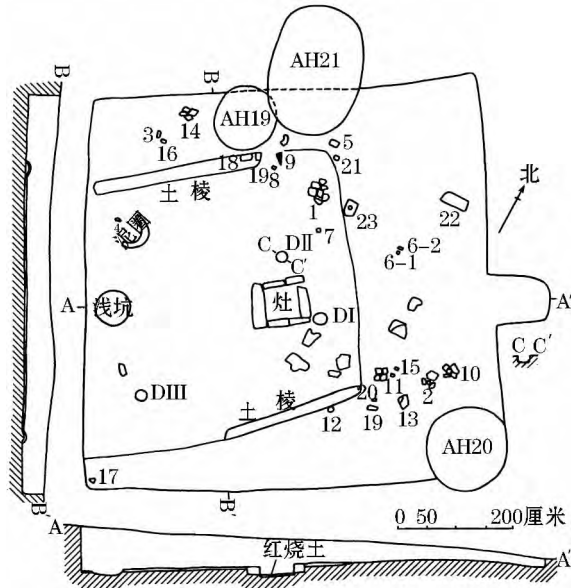
其次, 男性和女性的性别相关物在房屋内明显有各自的分布区域。兴隆洼文化房屋中, 灶一般在接近中心的位置或偏向入口处, 周围一般遗物较少。一些灶附近有陶器和兽骨, 应该与炊煮和消费食物有关。灶周围的空间以及灶和后墙间的空间应该是最主要的生活区, 是整个房屋的中心。兴隆洼遗址 F171 和 F180 中, 都发现有四个中心柱子, 除了有支撑房顶的作用外, 也标示出大致呈正方形的生活区空间; 白音长汗遗址的灶多偏向门道, 灶与后墙之间常以特殊加工的居住面或者凸起的矮棱规划出长方形的空间, 上面遗物稀少, 也是特意留出的生活空间。房屋内的遗物, 多分布在生活空间以外, 应该属于房屋内的工作空间。性别相关物的分布显示, 男性和女性很可能有各自的室内工作空间。在兴隆洼遗址中, 男性相关物多集中在西部和北部, 女性相关物则多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如在 F180 的北角和西北边, 有石锄形器、铲形器和石斧, 为男性工作空间; 东南部有研磨石器、陶器, 西南墙边有窖穴, 为女性工作空间 (图一)。白音长汗遗址中, 男性相关物和女性相关物多分南、北两区集中分

布, 即分别集中于灶的两侧。如 AF25 的北半部有石斧、斧形器、石铲等, 为男性工作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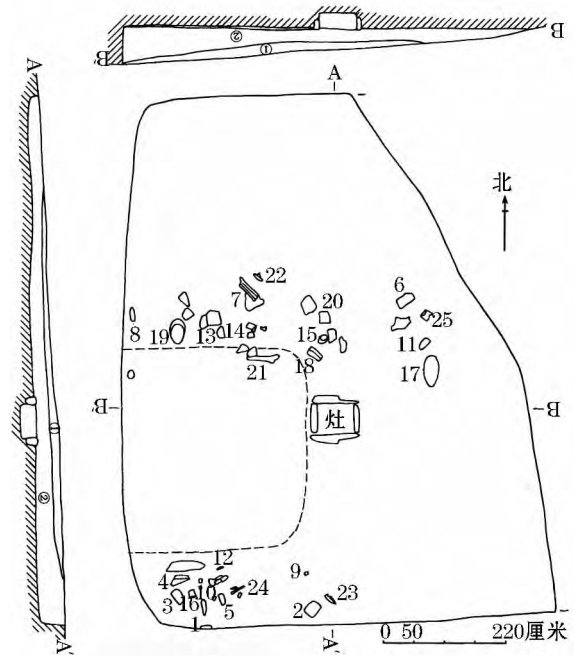
图一 兴隆洼遗址 F180 房址中遗物分布情况

I - VII. 柱洞 1~4. 骨锥 5~7、9~14、16、17. 陶罐
8. 陶钵 15. 残陶罐 18. 骨器 19、21、41. 石磨盘
20、43、45. 石砍砸器 22. 石器 23. 陶片 24. 石斧
25、27、39. 石刀 26. 石凿 28、31、38. 石器 29、
30、35、37. 石磨棒 32、33. 石锄形器 34、40. 石饼形
器 36. 石盘状器 01~09. 石块 010~013. 鹿角



图二 白音长汗遗址 AF25 房址中遗物分布情况

- 1、2、10. Bc 型陶筒形罐 3. A 型石磨棒 4. 骨鱼镖 5. 残石铲 6-1. 叉形蚌器 6-2. A 型蚌饰 7. A 型蚌饰 8. A 型石镑 9. 石片 11. Da 型陶筒形罐 12. C 型陶钵 13. Ba 型陶筒形罐 14. B 型陶筒形罐 15. A 型石杵 16. Ba 型石斧 18. 残石斧 19、20. B 型石凿 21. Ab 型石斧形器 22. D 型石磨盘 23. B 型石臼 其余为石块
D I ~ D III. 柱洞



图三 白音长汗遗址 BF74 房址中遗物分布情况

1. Bb 型石铲 2. Ba 型石铲 3. 石铲坯 4. 甲类 D 型石刀 5、18. C 型石磨棒 (1 件断为 2 段) 6. 甲类 Aa 型石刀 7. 甲类 Eb 型石刀 8. 石斧坯 9. 椭圆形石片 10. 小石块 11. A 型石磨棒 12. 石管 13、14. Bc 型陶筒形罐 15. B 型陶筒形罐 16. B 型陶杯 17. D 型石磨盘 20. C 型石磨盘 21 ~ 24. 兽骨 25. 陶片 其余为石块、石片

南半部有陶器、石杵、窖穴，为女性工作空间（图二）。BF74 的南半部有石铲、石铲坯、石片和石块，为男性工作空间；北半部有磨盘、磨棒、兽骨和陶器，为女性工作空间（图三）。

三、兴隆洼文化房屋内性别相关物分布反映的问题

兴隆洼文化房屋内性别相关物的分布情况让我们对本文开始提出的问题作出初步的回答。

首先，男性相关物和女性相关物在各房屋内共存的现象表明，这些房屋很可能是男性和女性共同生活的居室。这引发一个问题：即每个房屋内是否居住着一个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

有学者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单间房屋中多有灶，日常陶器包括炊煮器、饮食器、容器和存储器，种类齐全，几乎都有生产工具，这样的房屋中最可能居住的是一个生产和消费相对独立的核心家庭^⑩。兴隆洼文化聚落的房屋中均有灶、各种生产和生活用具，表明这些房屋是独立的生产生活单位。日用品和工具的

数量都不多，应该只够少数人使用。此外，兴隆沟遗址中发现有成年男女和儿童在同一房址中埋葬的现象，其中 F22 的居住面上，发现有成年男女各一人和儿童二人^⑪。推测兴隆洼文化每座房屋中很可能居住着一个核心家庭。但某些大型房屋可能居住着更多人口，某些房屋可能具有特殊功能。

其次，房屋内除了共同的生活空间以外，男性和女性有各自的工作空间。石器加工或修整可能是男性在房屋内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有些石器的初加工可能在野外采石时就已经完成。但比较消耗时间的精细加工可能会在室内进行。判断石器加工的遗物主要是石料、加工工具和石器半成品。而食物加工很可能是女性在室内从事的最主要的日常工作。判定食物加工区的遗物包括磨盘、磨棒和磨石等研磨石器、可能用于切割的石刀、砍砸兽骨的砍砸器、炊煮或储藏用的陶罐等。兽骨也是食物加工区常见的遗物。在兴隆洼遗址 F180 中，3 件磨盘、12 件陶器都集中在食物加工区。在 F220 的食

物加工区中,分布有20处动物骨骼和蚌壳。可见,在兴隆洼文化时期,男性和女性家庭成员之间已经有了明确的分工。

本文主要依据房屋内性别相关物的分布情

况对兴隆洼文化时期的家庭结构和生产生活情况作出了推测。对相关问题更深入的研究有赖于对遗物的多学科分析,也有赖于我们对性别考古学理论和方法提供的新视角的更多关注。

注 释:

- ① 陈淳 《美国性别考古的研究及启示》,《东南文化》2010年第6期。
- ② 林嘉琳、孙岩主编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6年。
- ③ 李新伟 《地理信息系统支持的兴隆洼文化手工业生产专业化研究》,《考古》2008年第6期。
- ④ Kent, S. (1990). Activity areas and architecture: an interdisciplinary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se of space and domestic built environments. Domestic architecture and the use of space: an interdisciplinary cross-cultural study. K. Sus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
- ⑤ 刘莉 《中国新石器时代——迈向早期国家之路》,文物出版社2007年。
-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 《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1期。
- ⑦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

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年。

- ⑧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 ⑨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 ⑩ 乔玉 《尉迟寺遗址人口及相关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 《蒙城尉迟寺》第二部,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04~417页。
- ⑪ 刘国祥 《兴隆沟聚落遗址发掘收获及意义》,《东北文物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8~74页。

(责任编辑、校对 孙 琳)

(上接22页)

注 释:

-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 《安图县文物志》,“宝马城”条,1985年,第57~60页。
- ②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敦化市永胜金代遗址一号建筑基址》,《考古》2007年第2期,第39~47页。
-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扶余县博物馆 《吉林省扶余县西车家店金代遗址的发掘》,《北方文物》2009年第3期,第15~24页。
- ④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库房藏品。
- ⑤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省白城市金家金代遗址的发掘》,《边疆考古研究》第12辑,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3~86页。

- ⑥ 永平遗址出土的贴塑神鸟带有背板(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库房藏品)。
- ⑦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惠市文物管理所 《吉林省德惠市迎新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北方文物》2009年第4期,第36~47页。
- ⑧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德惠市城岗子金代古城发掘简报》,《北方文物》2000年第3期,第23~31页。
- ⑨ 李陈奇、赵评春 《黑龙江亚沟刘秀屯发现宋金时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12月27日第1版。

(责任编辑、校对 孙 琳)